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KKR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

及

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為收購KKR可換股票據向
本公司授出一項潛在認購期權之期權承諾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KKR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KR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KKR可換股票據協議。

連同終止協議，表決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甘先生、Bio Garden及KKR賣方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

KKR SPV 股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Magnum 2 與 KKR 賣方訂立 KKR SPV 股份協議，據此 Magnum 2 同意收購及 KKR 賣方同意出售 KKR SPV 股份，該等股份為 KKR SPV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 KKR SPV 股份協議前，KKR 賣方已將 KKR 可換股票據轉讓予 KKR SPV。於本公佈日期，KKR SPV 唯一持有之資產為 KKR 可換股票據。

於 KKR SPV 股份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買賣 KKR SPV 股份已完成。因此，於本公佈日期，KKR 可換股票據由甘先生透過 Magnum 2 及 KKR SPV 最終擁有。

期權承諾

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之期權承諾，甘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須達成授出條件)，甘先生須於緊隨達成授出條件之首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須為達成授出條件起計3個月內)促使 KKR SPV 訂立期權契約，據此 KKR SPV 將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認購期權以按相等於(i)KKR SPV 股份收購價及(ii) KKR 額外付款(如有)之和之代價收購 KKR 可換股票據及／或(如適用)因 KKR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發行之 CCBC 換股股份。

期權契約及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如期權承諾擬授出認購期權，其將按期權契約之建議條款及條件進行。

由於承授人將無需就收購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或代價，故預期訂立期權契約本身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惟行使認購期權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KKR SPV 由甘先生因其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作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間接擁有。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緊隨 KKR SPV 股份協議完成後，KKR SPV (即甘先生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假設期權契約於期權契約日期訂立及 KKR SPV 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則根據期權契約收購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承授人將不會就收購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或代價，因此該交易將合資格成為第 14A.76(1) 條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將會完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行使認購期權亦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訂立期權契約及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KKR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KKR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KKR可換股票據協議。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KR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終止KKR可換股票據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連同終止協議，表決協議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甘先生、Bio Garden及KKR賣方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

KKR SPV 股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Magnum 2與KKR賣方訂立KKR SPV股份協議，據此Magnum 2同意收購及KKR賣方同意出售KKR SPV股份，該等股份為KKR SP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KKR SPV股份協議前，KKR賣方已將KKR可換股票據轉讓予KKR SPV。於本公佈日期，KKR SPV唯一持有之資產為KKR可換股票據。

KKR SPV股份收購價應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1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3,075,000港元)；

(ii) 於 KKR SPV 股份完成日期時，KKR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之 CCBC 換股股份總數乘以基本收購價；及

(iii) (x)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KKR SPV 股份完成日期期間，KKR 可換股票據之 50% 本金額之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總額及 (y)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第二筆付款日期(定義見下文)期間，KKR 可換股票據之 50% 本金額之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總額。

KKR SPV 股份收購價將分為分兩筆支付，第一筆已於 KKR SPV 股份完成日期支付。根據 KKR SPV 股份協議，第二筆 KKR SPV 股份收購價(「第二筆付款」)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第二筆付款日期」)支付。

根據 KKR SPV 股份協議，Magnum 2 及 KKR 賣方同意，倘最終收購價高於基礎收購價，Magnum 2 應於 CCBC 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立即向 KKR 賣方支付一筆按以下方法計算之款項(「KKR 額外付款」)：

KKR 額外付款 = (最終收購價－基本收購價)× 於 KKR SPV 股份完成日期時 KKR 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之 CCBC 換股股份總數

根據 KKR SPV 股份協議，Magnum 2 已於本公佈日期與 KKR 賣方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 KKR SPV 股份乃被抵押予 KKR 賣方以確保 Magnum 2 履行其於(其中包括)KKR SPV 股份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之責任。

於 KKR SPV 股份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買賣 KKR SPV 股份已完成。因此，於本公佈日期，KKR 可換股票據由甘先生透過 Magnum 2 及 KKR SPV 最終擁有。

期權承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之期權承諾，甘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須達成期權承諾項下規定之條件(「授出條件」))，甘先生須於緊隨達成授出條件之首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全權決定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須為達成授出條件起3個月內)促使 KKR SPV 訂立期權契約，據此 KKR SPV 將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認購期權以按相等於(i)KKR SPV 股份收購價及(ii) KKR 額外付款(如有)之和之代價收購 KKR 可換股票據及(如適用)KKR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之發行任何或全部 CCBC 換股股份。

授出條件為：

- (a) KKR SPV 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買賣之 KKR SPV 股份已完成；
- (b) 第二筆付款已支付；及
- (c) 根據股份抵押設立之擔保及就 KKR SPV 股份協議設立 (或將設立) 之其他擔保文件 (如有) 已完全獲釋放或解除。

於本公佈日期，僅上文 (a) 之所述授出條件已達成。

期權契約及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如期權承諾擬授出認購期權，將按期權契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期權契約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KKR SPV 將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期權，據此承授人可 (但並無責任) 透過發出書面通知 (「認購通知」) 要求 KKR SPV 或其代名人向承授人 (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 出售任何部份或全部 KKR 可換股票據及 / 或因 KKR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或全部 CCBC 換股股份，代價相等於 (i) KKR SPV 股份收購價及 (ii) KKR 額外付款 (如有) 之總和，該等期權將可由承授人於期權契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
- (b) 承授人將無需就 KKR SPV 授出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或代價；及
- (c) 倘承授人行使認購期權，交易雙方應於認購通知日期後九十 (90) 日 (或承授人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 內完成買賣 KKR 可換股票據及 / 或因 KKR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或全部 CCBC 換股股份。

由於承授人將無需就收購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或代價，故訂立期權契約 (如發生) 本身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行使認購期權 (如發生) 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KKR SPV由甘先生因其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作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間接擁有。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緊隨KKR SPV股份協議完成後，KKR SPV(即甘先生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假設於期權契約日期期權契約訂立及KKR SPV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則根據期權契約收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承授人將不會就收購認購期權而支付任何溢價或代價，該交易將合資格成為第14A.76(1)條項下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將會完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行使認購期權(如發生)亦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訂立期權契約及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KKR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根據上述公佈，就達成KKR可換股票據協議之先決條件而言(其中包括)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須受KKR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經考慮下列事宜：

- (i) 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有關(其中包括)KKR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函中，因此無法保證KKR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可於KKR可換股票據協議所載之完成時限內達成；
- (ii) 悉數行使KKR可換股票據後而發行之CCBC換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全部銷售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CCBC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CCBC股本中佔重大部分(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約為18.99%)；及

(iii) 待達成授出條件後，本公司有權訂立期權契約，及在期權契約條款規限下，按相等於根據KKR SPV股份協議由Magnum 2應付總價格之代價自KKR SPV收購KKR可換股票據，該代價與本公司倘根據KKR可換股票據協議須支付之代價相若，

為促進及保持CCBC股份收購事項及KKR可換股票據日後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靈活性，因而訂立終止協議及作出期權承諾。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之資料，預計就KKR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應付之總價格約為159.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39.2百萬港元)(不包括應計利息、分派及其他付款(如有))，而就KKR SPV股份收購事項應付之總價格亦為約159.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239.2百萬港元)(不包括應計利息及KKR額外付款(如有))。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安排(即期權承諾及潛在授出認購期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完成KKR SPV股份收購事項及假設悉數行使所有銷售可換股票據，則由本公司、大業國際及Magnum 2(兩間公司均由甘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的CCBC的總實益權益將為約51.73%，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CCBC之股權架構」一節。

儘管已終止KKR可換股票據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及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連同由康盛集團擁有的CCBC股份)將繼續進行。本公司正在就此編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公司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述)。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綜合醫療設備及服務營運商，以及首家在中國以外地區(聯交所)上市之醫療設備企業。本集團涉足五個不同業務，即(i)醫療設備業務；(ii)臍帶血儲存業務(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CBC在紐約證交所上市)；(iii)醫院管理業務；(iv)醫療保險管理業務；及(v)中草藥業務。

有關 MAGNUM 2 之資料

Magnum 2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agnum 2 由甘先生(即(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ii)CCBC之股東、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

有關 KKR 賣方之資料

Brillia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 KKR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隸屬於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為由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全球投資企業)管理之一項專注中國之基金。

有關 KKR SPV 之資料

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買賣 KKR SPV 股份已在 KKR SPV 股份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KKR SPV 由甘先生透過 Magnum 2 最終擁有。

有關 CCBC 之資料

CCBC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CCBC 為中國首家及規模最大之臍帶血庫營運商(按地域覆蓋範圍計)並為唯一在中國擁有多項牌照之臍帶血庫營運商。CCBC 提供臍帶血收集、檢測、造血幹細胞處理及幹細胞儲藏服務。

CCBC 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80,083,248 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 CCBC 股份，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 30,681,266 股 CCBC 股份，相當於 CCBC 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之約 38.31%。

(i) 於本公佈日期；及 (ii) 假設悉數行使銷售可換股票據後，CCBC 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定悉數行使全部銷售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附註1)	30,681,266	38.31	30,681,266	25.44
大業國際(附註2)	—	—	8,809,020	7.30
Magnum 2(附註2)	—	—	22,903,454	18.99
康盛集團	7,314,015	9.13	16,123,035	13.37
Kent C. McCarthy(附註3)	10,648,946	13.30	10,648,946	8.83
公眾股東	31,439,021	39.26	31,439,021	26.07
總計	80,083,248	100.00	120,604,742	100.00

附註：

- (1) 該等 30,681,266 股 CCBC 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擁有。
- (2) 大業國際及 Magnum 2 均由甘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 10,648,946 股 CCBC 股份包括 (i)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持有之 6,670,000 股 CCBC 股份；(ii) JCF CO LF, L.P. 持有之 1,858,291 股 CCBC 股份；(iii) JHAB Fund II, LLC 持有之 1,308,901 股 CCBC 股份；(iv) McCarthy Family SD LLC 持有之 226,754 股 CCBC 股份；(v) 7-2010 GRAT 5 根據 Kent C. McCarthy GRAT Tr Dtd 4-23-2010 (「GRAT 5」) 持有之 300,000 股 CCBC 股份；及 (vi) 7-2010 GRAT 6 根據 Kent C. McCarthy GRAT Tr Dtd 4-23-2010 (「GRAT 6」) 持有之 285,000 股 CCBC 股份。McCarthy 先生為 Jayhawk Private Equity, LLC 之經理，Jayhawk Private Equity, LLC 為 Jayhawk Private Equity GP II, L.P. 之普通合夥人，Jayhawk Private Equity GP II, L.P. 為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 之普通合夥人。McCarthy 先生亦為 Jayhawk Capital Management, L.L.C. (JCF CO LF, L.P. 之普通合夥人) 之經理及 JHAB Management II, LLC (JHAB Fund II, LLC 之經理) 之經理。McCarthy 先生亦對由 McCarthy Family SD LLC 擁有之 CCBC 股份擁有間接投資控制權及為 GRAT 5 及 GRAT 6 之受益人。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收購價」	指	每股 CCBC 股份 6.40 美元
「Bio Garden」	指	Bio Garden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甘先生為其創辦人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KKR SPV 根據期權契約授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建議認購期權以收購任何部份或全部 KKR 可換股票據及／或(如適用)因 KKR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或全部 CCBC 換股股份
「CCBC」	指	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
「CCBC 換股股份」	指	於按換股價每股 CCBC 換股股份 2.838 美元行使 KKR 可換股票據、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及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後將發行之新 CCBC 股份
「CCBC 集團」	指	CCBC 及其直接以及間接附屬公司
「CCBC 股份」	指	CCBC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CCBC 股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受其控制聯屬公司之一項建議收購，收購目前並非由本公司或受其控制聯屬公司擁有之 CCBC 在外流通股份並與受本公司控制之聯屬公司合併，導致 CCBC 從紐約證交所除牌
「康盛集團」	指	康盛人生集團，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	指	由 CCBC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 7 厘優先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 25,000,000 美元，可轉換為由康盛集團擁有之 CCBC 換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先前擬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KKR 可換股票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最終收購價」	指	(i) 於 CCBC 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 CCBC 股份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如有)向 CCBC 股份持有人支付之每股 CCBC 股份之代價及 (ii) 於 KKR SPV 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CCBC 股份收購事項完成前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分配之每股 CCBC 股份金額之和
「承授人」	指	認購期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KR 可換股票據」	指	由 CCB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向 KKR 賣方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之 7 厘優先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 65,000,000 美元，可轉換為 CCBC 換股股份
「KKR 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 KKR 可換股票據協議建議收購 KKR 可換股票據
「KKR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本公司與 KKR 賣方就 KKR 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KKR SPV」	指	Excelle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KKR SPV 股份」	指	KKR SPV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KKR SPV 股份收購事項」	指	Magnum 2 根據 KKR SPV 股份協議收購 KKR SPV 股份
「KKR SPV 股份收購價」	指	根據 KKR SPV 股份協議之 KKR SPV 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
「KKR SPV 股份協議」	指	KKR 賣方與 Magnum 2 就 KKR SPV 股份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KKR SPV 股份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為 KKR SPV 股份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KKR 賣方」	指	Brilliant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 KKR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KKR SPV 股份之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業國際」	指	大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甘先生全資擁有
「Magnum 2」	指	Magnum Opus 2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甘先生全資擁有
「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	指	由 CCBC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之 7 厘優先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 25,000,000 美元，可轉換為由大業國際擁有之 CCBC 換股股份
「甘先生」	指	甘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其任何後續機構
「期權契約」	指	KKR SPV (作為授予人)與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訂立之建議期權契約，據此 KKR SPV 應授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認購期權
「期權承諾」	指	甘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承諾書，據此甘先生承諾促使 KKR SPV 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視乎承諾書內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可換股票據」	指	康盛集團可換股票據、KKR可換股票據及大業國際可換股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KKR賣方就終止KKR可換股票據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終止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表決協議」	指	甘先生、Bio Garden及KKR China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表決契據，據此，在合乎法規之情況下，甘先生承諾促使Bio Garden投票，及Bio Garden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KKR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按照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該等匯率僅在適合時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江金裕先生及余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及高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馮文先生、顧樵教授及Daniel Foa先生。